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73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昆諺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10 金訴緝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41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
12 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17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18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19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0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21 定判斷，合先敘明。

22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2號判決判
23 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罪（計3罪），各處如原判決
24 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檢
25 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被告
2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原審量
27 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
28 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量刑部分
29 上訴，對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3部分，及原判決附表編號2
30 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
31 （本院卷第142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

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3部分，及原判決附表編號2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沒收及追徵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甲○○經濟上受有巨大損失，遭詐騙損失達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或賠付金錢，亦未向被害人甲○○致歉，原審量處之刑度是否過輕，即非無研求餘地等語。

五、經查：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選擇加入詐欺集團，並參與本案詐欺被害人甲○○之犯行，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未與被害人甲○○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復說明：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增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且被告尚未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此部分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二)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达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麗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1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